附件

沙坡头区永康镇校育川村2019年巩固提高

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

2020年6月24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扶贫开发办公室组成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永康镇校育川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及复验，项目法人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9年4月8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永康镇校育川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（审批）发〔2019〕42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5米宽混凝土道路 2.07千米；修建钢筋混凝土泄洪槽175米，山洪沟边坡砌护160米，拦洪坝及护坡58米，路涵1座；新建水源工程1处，蓄水池2座，阀井17座，镇墩75座；铺设de110UPVC输水管道3.72千米，DN100钢管0.73千米，配套潜水泵、变频柜及各类管件l台套；铺设高、低压输电线路29.96于米，安装变压器21台，安装变台及附件21台套，智能开关5个；安装80吨磅秤及附属设施等。项目概算总投资1063.13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扶贫专项资金。

1. 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为永康镇人民政府，设计单位为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，一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浩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二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达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三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皓顺建设有限公司，四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万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 分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 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造价编制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单位，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2019年4月29日，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一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浩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价1283880.5 元；二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达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中标价1337466.91元；三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皓顺建设有限公司，中标价1791295.8元；四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万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中标价3340785.16。项目于2019年5月20日开工建设，2019年8月6日完工。2019年9月16日，永康镇人民政府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063.13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821.4 万元，其中：一标段审定工程造价125.49万元，二标段审定工程造价131.06万元，三标段审定工程造价179.43万元，四标段审定工程造价344.01万元；勘测设计费24.71万元，监理费11.7 万元，控制价编制费2.97万元，结算编制费2.03万元。较概算结余241.73万元，节约率约为22.74%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问题**

1.内业：部分工程资料存在未填写日期、未签字盖章的问题。

2.外业：2座蓄水池泄力池存在水泥砼破损、钢筋外漏的情况。

**（二）整改情况**

根据永康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对永康镇校育川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》（永政发〔2020〕77号），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均已进行整改。

六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永康镇校育川村2019年巩固提高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|